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常州宋剑湖地区城市设计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江苏** 省(市) **常州**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常州宋剑湖地区城市设计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市（县）级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常州宋剑湖地区城市设计。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总体城市设计范围和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范围。

总体城市设计范围：以中吴大道、大明路、采菱河、232省道为边界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17.86 平方公里。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范围：北至中吴大道，东至 232 省道，南至长虹东路，西至今创路，用地面积约为 7.39 平方公里。

（三）规划内容

通过对宋剑湖周边地区开展城市设计研究工作，在分析宋剑湖地区自身特性和区域空间结构的基础上，明确宋剑湖地区的空间结构。结合宋剑湖地区现状资源和未来发展目标，谋划核心功能，并处理好宋剑湖地区在目标定位、功能分工、空间布局、交通组织、基础设施衔接等各方面的关系，探寻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定位、功能业态、建设规模。通过城市设计提出核心区应有的规划布局 and 空间形态方案；建立指导后续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实施的传导管控体系。规划内容分两大部分：

1. 总体城市设计部分：包含风貌本底与空间特征研究、统筹协同与功能业态研究、风貌定位与总体设计策略、风貌结构与风貌体系构建、布局优化与支撑系统完善。

2.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部分：包含特色挖掘及问题分析、空间布局与业态策划、片区方案与节点设计、形态管控与设计指引、实施建议与分期时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现状矢量资料	1	2022年5月18日	现状地形图、道路设计图等
2	相关规划文件	1	2022年5月18日	历版法定规划、专项规划等
3	人口信息	1	2022年5月18日	详细的人口统计资料
4	行政村资料	1	2022年5月18日	发展历史、相关规划等
5	其他	1	2022年5月18日	生态管控、历史文化等方面资料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报酬。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的技术分工：承担本项目的总体城市设计部分的主要工作和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的部分工作。总体城市设计部分：承担主要工作，负责统筹协同与功能业态研究、风貌定位与总体设计策略、风貌结构与风貌体系构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部分：主要承担空间布局与业态策划、片区方案与节点设计、形态管控与设计指引。

8、乙方二的技术分工：承担本项目总体城市设计的部分工作和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的部分工作。总体城市设计部分：承担风貌本底与空间特征研究；重点地段城市设计部分：承担特色挖掘及问题分析、实施建议与分期时序。

9、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常州市履行。

(二) 工作进度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6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

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现状座谈与调研，完成现状分析与评估，形成初步思路。

2、专题研究和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2至第3个月）

形成初步方案，向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汇报，并根据意见调整完善，形成设计方案。

3、规划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4至第5个月）

深化规划方案，形成初步成果，开展专家论证。

4、规划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5至6个月）

修改完善，形成局审成果，按照审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常州宋剑湖地区城市设计》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含文本、图纸两部分，其中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为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后，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则视为其已认可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无修改意见。若需政府部门审批，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93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元，含 6% 税率）。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75.1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壹仟元，

含 6%税率)；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17.9 万元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含 6%税率)。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叁佰玖拾叁万元，时间: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157.2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157.2 万元，时间：通过专家评审会之后一周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78.6 万元，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一周内。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统一支付乙方一，乙方一在收到甲方报酬后，根据合作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收到乙方二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二相应比例报酬。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知识产权

(一)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

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5、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报酬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9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报酬；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第一阶段报酬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报酬，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伍份，乙方二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政和路8号	邮政编码	213100	
	电 话	0519-88701619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受 托 人 (乙 方 二)	名称(或姓名)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通江南路 257 号	邮 政 编 码	213000	
	电 话	0519-698001 17	传 真	0519-69800048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政 府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名称(或姓名)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